

液相色谱-三重四级杆质谱仪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JSZC-320803-GLHA-C2023-0001

采购人：淮安区综合检验检测中心

代理机构：淮安广联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三年一月

前附表

项号	名称	内 容
1	采购人	淮安区综合检验检测中心
2	采购代理机构	淮安广联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	项目编号	JSZC-320803-GLHA-C2023-0001
4	招标内容	采购一台液相色谱-三重四级杆质谱仪，适合复杂基质中痕量农药、兽药等高灵敏度定性和定量分析，符合国际、国内相关标准和法规的要求。
5	采购预算价	130万元
6	投标有效期	九十日历天
7	履约保证金	无须缴纳
8	付款方式	货到安装验收合格后3个月内付合同金额的40%，待仪器正常运行一年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
9	磋商文件获取	1. 时间：2023年1月6日至2023年1月12日，每天上午08：30至11：30，下午14：0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材料费400元/每份，磋商文件请到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报名并获取磋商文件（报名时请携带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10	响应文件份数	编制一式三份响应文件（包括一份正本和二份副本）。
11	开标时间	2023年1月16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12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以预算价为基数，参照原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中约定的收费标准全额计取，专家评审费按实支付。成交人必须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向淮安广联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交纳代理服务费，此费用须包含在磋商报价中，但无须单独列项计取。
13	资质要求	详见采购公告要求
14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受淮安区综合检验检测中心的委托，淮安广联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就液相色谱-三重四级杆质谱仪采购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现邀请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项目概况

液相色谱-三重四级杆质谱仪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请至淮安广联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登记并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项目编号：JSZC-320803-GLHA-C2023-0001
- （二）项目名称：液相色谱-三重四级杆质谱仪采购项目
- （三）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四）预算金额：壹佰叁拾万元（¥：130 万元）
- （五）最高限价：壹佰叁拾万元（¥：130 万元）
- （六）采购需求：具体内容见磋商文件第五章项目采购需求。
- （七）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50 日内安装到位
- （八）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九）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2. 财务状况报告；
-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按照以下第 3 种方式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要求：

1.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必须为中小微企业，不接受非中小型企业参与本项目竞争性磋商。

2. 本项目通过以下第（ ）种方式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采购中小企业服务：

（1）本项目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为_%，其中小

微企业所占比例应为__%(两项比例均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

(2) 本项目要求供应商进行合同分包,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为_%,其中小微企业所占比例应为_%(两项比例均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

3. 本项目为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具体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1.1 项。

注: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三) 拒绝下述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说明: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现场审查资质的方式,即在磋商开始前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小组先对供应商的资质进行审查,若发现供应商资质条件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可取消其继续参加磋商的资格。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 2023 年 1 月 6 日至 2023 年 1 月 12 日,每天上午 09: 00 至 11: 30, 下午 14: 00 至 17: 3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材料费 400 元/每份,磋商文件请到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报名并获取磋商文件(报名时请携带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四、响应文件提交

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23 年 1 月 16 日 09 时 30 分

响应文件接收地点: 淮安市淮阴区御花园 C 区南门鞋元素门面房二楼

五、开启

时间: 2023 年 1 月 16 日 09 时 30 分

地点: 淮安市淮阴区御花园 C 区南门鞋元素门面房二楼

六、公告期限

2023 年 1 月 6 日至 2023 年 1 月 12 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无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淮安区综合检验检测中心

地址：淮安市淮安区西长街 23 号

联系方式：王小路、1885235505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淮安广联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淮安市淮阴区御花园 C 区南门鞋元素门面房二楼

联系方式：梁崇博、1505245227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梁崇博 电话：1505245227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邀请中所述项目的采购。

2. 合格的供应商

2.1 供应商必须符合第一章采购邀请中供应商资质要求；

2.2 凡有能力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交付服务的供应商均为合格的供应商。

3. 磋商费用

3.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淮安广联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和淮安区综合检验检测中心（以下简称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3.2 本项目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以预算价为基数，参照原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中约定的收费标准全额计取，专家评审费按实支付。成交人必须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向淮安广联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交纳代理服务费，此费用须包含在磋商报价中，但无须单独列项计取。

4. 法律适用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规章和规定等。

5. 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5.1 供应商一旦参加磋商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要求和规定。

二、磋商文件

6. 磋商文件构成

第一章：磋商邀请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评审标准

第四章：合同格式及条款

第五章：采购需求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7. 磋商文件的澄清

7.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磋商截止时间五日前按磋商邀请中的通

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时间以采购人接收到书面文件日为准，递交文件时须提供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采购人对磋商时间前五天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邮寄或传真）。由于供应商所留联系方式有问题而导致采购人无法通知的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逾期递交对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将不予收理）。

7.2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质疑的必须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内一次性提出。

8. 磋商文件的修改

8.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更正公告或补充文件的形式，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五日前发出；不足五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8.2 对磋商文件的修改将通过书面的形式通知已报名的供应商，由于供应商所留联系方式有问题而导致采购代理机构无法通知的，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发出的补充、修改和变更文件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参加本次磋商的供应商都具有约束力。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9.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9.2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 响应文件的编制

10.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编制“纸质响应文件”，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须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及有效性，以使其磋商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可能被拒绝。

10.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服务完成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10.3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响应文件目录。

11. 磋商报价

11.1 本次采购采用总承包方式，因此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全部服务的价格及相关税费、

培训、服务等其他有关的所有费用。

11.2 供应商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

11.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备选的磋商方案或有选择的报价。

11.4 磋商报价应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

12. 技术要求响应偏离：

12.1 不项目不涉及。

13. 服务承诺

13.1 供应商的服务承诺应按不低于磋商文件中服务要求的标准。

14. 证明供应商资格的文件

14.1 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及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4.2 供应商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技术方面的能力。

15. 磋商有效期

15.1 磋商有效期为从磋商之日起计算的九十天,磋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将被视为非响应磋商而予以拒绝。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于原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采用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或电报等。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同时受磋商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6. 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

16.1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供应商须知第 10 条的要求, **编制一式三份响应文件（包括一份正本和二份副本）**, 每份响应文件右上角必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装订方式为左侧胶贴平本装订。

16.2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副本均须打印, 正本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受托人签字。委托受托人必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在响应文件中。

16.3 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 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 如有修改错漏处, 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受托人签字。

16.4 本磋商文件所表述的公章是指刻有供应商法定名称的印章，不包括合同、财务、税务、发票等形式的业务专用章。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7.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密封，信封（箱）封口处应加盖骑缝章。

17.2 信封（箱）封面注明采购项目名称、编号、供应商名称等的字样。

17.3 响应文件未按第 17.1 和 17.2 条的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响应文件被错放或先期启封负责。

18.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8.1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磋商邀请中规定的提交截止时间。

18.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磋商文件规定，通过修改磋商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受制的提交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提交截止日期为准。

19. 迟交的响应文件

19.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20.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和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0.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响应文件不得撤回。

五、磋商

21. 磋商组织

21.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邀请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小组分别与供应商进行磋商。采购人、供应商应委派代表准时参加，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可以视情况到现场监督磋商活动。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需签名以证明其出席。

2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21.2.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

21.2.2 磋商小组应以科学、公正的态度参加评审工作并推荐成交候选人。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不受任何干扰，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21.2.3 磋商小组应对供应商的商业、技术秘密予以保密。

22. 磋商程序

22.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

22.1.1 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22.1.1.1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2.1.1.2 在进行资格性审查的同时，将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对供应商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情况进行查询，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查询结果将以网页打印的形式留存并归档。

22.1.1.3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资格性审查时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供应商被“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2.2 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2.2.1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2.2.2 实质性响应是指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而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磋商文件规定的供货期、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在实质上与磋商文件不一致，或限制了采购方的权力和供应商的义务，而纠正这些偏离将会对其他提交了实质性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负偏离的认定必须经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含）成员同意。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2.2.3 如果响应文件没有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

22.2.4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进行进一步初审，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原则如下：

（1）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若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该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

22.3 磋商小组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可以是多轮次进行。

22.4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2.5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参加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如果参加磋商供应商试图向采购人和磋商小组人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22.6 响应文件的澄清

22.6.1 在磋商期间,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但并非对每个供应商都作澄清要求。

22.6.2 接到磋商小组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应派人按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做出书面澄清,书面答复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受托人签署,并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

22.6.3 接到磋商小组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22.7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两次或两次以上的磋商报价(最终报价将作为评审的依据)。

2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23.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23.2 经磋商,供应商仍不承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23.3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23.4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3.5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6 经查实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3.7 未按采购文件第五章项目采购需求内容提供承诺书及证明材料的。

24.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终止：

24.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4.2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4 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5.1 磋商小组将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5.2 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第三章中公布的评审标准对每份合格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25.3 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磋商文件内容存在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评审工作停止，采购代理机构修改磋商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6. 磋商过程保密

26.1 在宣布成交结果前，凡属于审查、澄清、磋商、评审响应文件和确定成交等相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供应商或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

26.2 供应商不得探听上述信息，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磋商过程，否则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26.3 在磋商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将指定联络员与供应商进行联络。

26.4 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不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公布磋商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26.5 磋商小组名单在磋商前确定，并在磋商结果确定前保密。

六、确定成交及签订合同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网上发布成交公告。

28. 成交通知书

28.1 成交公告公示结束且在无疑义情况下,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成交供应商。

28.2 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必须领取成交通知书并办理相关交费手续, 逾期未办理作自动放弃处理。

28.3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8.4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资格。

29. 签订合同

29.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 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9.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0. 货物和服务的减少

30.1 采购结束后, 采购人若由于各种客观原因, 必须对采购项目所牵涉的货物和服务进行适当的减少时, 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前提下, 可以按照采购时的价格水平做相应的调减, 并据此签订补充合同。

七、质疑与投诉

31. 质疑处理

31.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非书面形式、七个工作日之外以及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31.2 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 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 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 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31.3 质疑供应商是指直接参加本次磋商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未参加磋商活动的供应商或在磋商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31.4 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提出质疑。

31.5 质疑函必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质疑函必须以参加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章）或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章，应当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其办理质疑事项的授权书（授权中必须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以原件送达的方式提交，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含传真、电子邮件等）采购人有权不予受理。

31.6 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人不予受理。

- （1）质疑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实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起质疑的日期；
- （7）质疑函应当署名：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1.7 采购人收到质疑函后，将对质疑的形式和内容进行审查，如质疑函内容、格式不符合规定，采购人将告知质疑人进行补正。质疑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限内进行补正并重新提交质疑函，拒不补正或者超过法定期限后未重新提交质疑函的，为无效质疑，采购人有权不予受理。

31.8 对于内容、格式符合规定的质疑函，采购人将在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作出答复。

31.9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经查实，采购人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该供应商列入失信行为或不良行为记录名单，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31.10 采购人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32. 投诉

32.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

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八、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33. 政策功能落实

33.1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33.1.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给予小微企业报价 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3.1.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2 联合体及分包

33.2.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2.2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3.2.3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4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3.3 小微企业

（1）供应商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企业声明函》，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示范格式。

（2）企业标准请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

规定自行填写。

33.4 残疾人福利单位

(1) 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示范格式。

(2) 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3.5 监狱和戒毒企业

(1)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2) 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第三章 评标标准

一、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磋商小组仅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二、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为：供应商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

三、磋商时，磋商小组分别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投标书（报价除外）进行评价、打分，对磋商小组的评分（除价格分外）进行统计汇总，按算术平均方法计算出每个供应商的得分；报价得分直接计算取得，二者相加为供应商的总得分。（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四、磋商小组将依据下列评审标准进行评审，本评审标准的总分为 100 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五、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细则	分值（分）
一	价格部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磋商响应价格最低的磋商响应报价为磋商响应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最终磋商响应报价得分=（磋商响应基准价 / 最终磋商响应报价）× 30	30
二	诚信评分	供应商信用等级为 AAA 级的得 2 分，信用等级为 AA 级的得 1.5 分，信用等级为 A 级的得 1 分。 注：（1）供应商须提供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并经淮安市信用办备案的信用报告，否则不予认可。 （2）由于各地区对于信用评定的标准不一致，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用信用报告管理的通知》（淮信用办[2017]21 号）文件要求，上述“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是指经淮安市信用办审核通过备案的服务机构。	2
三	技术部分	根据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产品情况、报价、技术要求响应表、仪器彩页说明书等有关资料及质量保证说明等情况打分，供应商所投产品的技术指标完全满足采购文件参数要求的得 40 分。 技术参数偏离说明：1. 标注★号的参数指标负偏离一项扣 5 分。 2. 标注▲号的参数指标负偏离一项扣 4 分，扣完为止。 3. 其他的参数指标负偏离一项扣 2 分，扣完为止。	40

		(对于技术规格中★参数, 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厂家技术支持资料, 未提供的不予认可)。	
四	方案部分	1、售后服务方案(5分): 安装调试方案、故障解决方案、响应时间、专业技术人员保障等方案详尽、科学合理、针对性强、方案完善的得5分; 方案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3分。 2、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详细培训计划(5分): 针对本项目设置合理明确的培训计划实施方案, 方案详尽、科学合理、针对性强、方案完善的得5分; 方案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3分。 3、项目供货进度计划(5分): 针对本项目特点提供产品进度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对送货及安装调试的组织计划、安装人员配备安排内容。方案详尽、科学合理、针对性强、方案完善的得5分; 方案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3分。 4、质量保证措施(5分): 有保证产品质量、安全措施, 方案内容完整详实, 对用户需求理解透彻, 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及针对性的得5分; 方案较完整, 基本理解用户需求, 具有可操作性及针对性的得3分。	20
五	商务部分	1、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 IS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 每有一个得2分, 本项最高得4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供应商自2019年1月以来承接过高灵敏度定性和定量分析仪器业绩的, 每有一个得2分, 本项最高得4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8

第四章 合同格式及条款

注:以下为采购人提出成交后签订本项目合同的主要条款及通用条款, 供应商必须实质性响应, 成交供应商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 关于专用条款将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一、 合同格式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项目编号: _____ 的 _____ 竞争性磋商采购结果及磋商文件的要求, 经协商一致, 达成如下采购合同:

一、服务及数量

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及数量详见“项目采购需求”。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的总金额(大写)为 _____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详见乙方提交的投标报价表。

三、服务时间和地点

1. 服务期限: _____。

2. 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

四、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一年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40%;

(2) 货物安装到位经验收合格无问题后第二年付清剩余款项;

以上付款周期均不计利息

五、验收

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因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标准导致重复验收的, 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六、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须缴纳

七、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 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若协商不成, 作如下 2 处理:

1、申请仲裁。选定仲裁机构为淮安市仲裁委员会。

2、提起诉讼。约定由甲方所在地法院管辖。

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 1、本合同由甲方、乙方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方可生效。
- 2、合同如有变动，必须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方可更改。
- 3、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乙方、代理机构各执二份。

九、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合同格式及条款；
- 2、磋商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
- 3、成交通知书；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甲 方：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签定日期：

乙 方：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签定日期：

二、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甲方和乙方（以下简称合同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列明的合同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3）“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系指乙方按合同要求，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技术及手册等有关材料。

（4）“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服务与保险以及其它的服务，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5）“甲方”系指淮安区综合检验检测中心。

（6）“乙方”系指提供货物和服务的供应商。

2. 技术规范

2.1 提交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技术规范应与磋商文件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响应文件的规格响应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专利权

3.1 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该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版权、专有技术等权利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4. 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均应按相应的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使包装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装运标志

5.1 乙方应在每一包装箱邻接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1）收货人 （2）合同号 （3）装运标志 （4）收货人代号 （5）目的地 （6）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7）毛重 / 净重 （8）尺寸（长 X 宽 X 高，以厘米计）

5.2 如果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单件重量在两吨或两吨以上，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志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乙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勿倒置”、“防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记。

5.3 因缺少装运标志或者装运标志不明确导致货物在运输、装卸过程中产生的损失，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过错责任。

6. 付款方式

6.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6.2 乙方应按照与甲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交货后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单据，甲方按合同规定审核后付款：

- （1）发票；（2）制造厂家出具的质量检验证书等；
- （3）装箱单；（4）验收合格证；
- （5）使用方加盖公章证明货物交付使用合格的验收表。

6.3 甲方将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付款方式安排付款。

7. 伴随服务

7.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合同中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7.2 除第 7.1 条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货物的现场安装和启动监督；
-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
- （3）在合同中乙方承诺的期限内对所提供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应承担的义务；
- （4）在项目交货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维护对甲方人员进行培训。

8.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8. 质量保证

8.1 乙方应保证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用一流的工艺和最佳材料制造而成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造成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8.2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商检部门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

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在一个月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索赔。

8.3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三十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或部件。

8.4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三十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8.5 除合同专用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通过最终验收起 36 个月。

9. 检验及安装

9.1 在交货前，制造商应对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在证书中加以说明。

9.2 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运抵现场后，甲方将对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如发现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规格或数量或两者都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在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运抵现场后 90 天内，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商检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除责任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之外。

9.3 如果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8 条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甲方将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9.4 甲方有权提出在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制造过程中派人到制造厂进行监造，乙方有义务为甲方监造人员提供方便。

9.5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必须提前通知甲方。

9.6 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安装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

10. 索赔

10.1 除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之外，甲方有权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商检部门出具的商检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

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根据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价格。

（3）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第 8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被更换部件或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乙方未能答复，上达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第 10.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已付款或从乙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1. 拖延交货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交货期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如果乙方毫无理由地拖延交货，将受到以下制裁：没收履约保证金，加收违约损失赔偿和 / 或终止合同。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进行分析，可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条款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将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目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费用的 0.5% 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为误期货物或服务合同价的 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和见证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13.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寄给或送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税费

14.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

14.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5.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无需缴纳）

16. 仲裁

16.1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提交调解和仲裁。

16.2 仲裁裁决应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6.3 仲裁费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6.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合同其它部分继续执行。

17. 违约终止合同

17.1 乙方有下列违约情况之一，并在收到甲方违约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在这种情况下，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索赔。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期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7.2 在甲方根据第 17.1 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式购买与未交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类似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而且乙方还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8. 破产中止合同

18.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和见证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中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和使用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19. 转让

19.1 除甲方和见证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0. 合同生效及其它

20.1 甲方发布的 号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提交的 号响应文件、本次磋商的成交通知书和磋商过程中乙方的投标澄清等内容将作为本次采购合同文件的主要内容。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发生服务内容缩减、服务不及时的现象，甲方有权对乙方处以适当的经济处罚。

20.2 本合同由甲方、乙方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方可生效。

20.3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必须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并经备案后，方可更改。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20.4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乙方、代理机构各执二份。

20.5 合同货物交付使用后所发生的合同纠纷，甲方与乙方进行处理。

20.6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第五章 项目采购需求

1 项目概况

液相色谱-三重四级杆质谱仪集液相色谱的高分离效能与质谱的强鉴定能力于一体，有足够的灵敏度和选择性，稳定性好，抗干扰能力强，适合复杂基质中痕量农药、兽药等的高灵敏度定性和定量分析。

2 工作环境

2.1 工作环境温度：18-25℃

2.2 工作环境湿度：(20~60)%RH

2.3 电源：五组单相(220±20)V AC，10A，50 Hz 电源

3 系统技术规格

3.1 一般规格和要求

3.1.1 该系统由超高效色谱仪、三重四极杆质谱仪、真空系统、供气系统、仪器控制和数据管理系统五部分构成。

3.1.2 液相色谱与串联三重四极杆质谱仪均为同一厂家生产，保证联机技术的稳定性。（提供官方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3.2 液相色谱仪配置及性能指标

3.2.1 超高压梯度泵

3.2.1.1 通过溶剂选择阀切换，可任意选择 A、B 和 C、D 中的两种溶液作为系统流动相

3.2.1.2 内置真空脱气机，每个泵单独脱气（A/B）。

3.2.1.3 流量范围：1-4000μL/min，以 1.0uL/min 增量。

3.2.1.4 ▲最大压力：≥18000psi

3.2.1.5 流速准确度：≤1%

3.2.1.6 流速精密度：≤0.07%RSD

3.2.1.7 延迟体积：<50uL，含 35uL 混合器

3.2.1.8 梯度模式：线性、凹面、凸面

3.2.1.9 梯度范围：0~100%

3.2.1.10 梯度精密度：≤0.15%RSD

3.2.1.11 梯度准确性：±绝对值 0.5%，5%~95%

3.2.1.12 压力波动：<系统压力的 1%或或 5 bar，以较大者为准

3.2.2 自动进样器

3.2.2.1 三种进样模式：全定量环进样、半定量环进样、微升进样

3.2.2.2 进样重复性：全定量环进样 $<0.3\%RSD$ ；半定量环进样 $<0.5\%RSD$ ；微升进样 $<1.0\%RSD$

3.2.2.3 最大样品容量：384 位， ≥ 96 位 2mL 样品瓶

3.2.2.4 进样范围：1~500 μL （标准），250,1000 和 2500 μL （可选）。

3.2.2.5 残留： $<0.05\%$ （标准冲洗）， $<0.01\%$ （额外冲洗），“Alias Wash”可达“零残留”

3.2.2.6 样品冷却：最低： $4^{\circ}C \pm 2^{\circ}C$ ；最高：室温- $3^{\circ}C$

3.2.3 柱温箱

3.2.3.1 温控范围：室温+ $5^{\circ}C \sim 90^{\circ}C$

3.2.3.2 温控方式：流动相预热+强制空气循环

3.2.3.3 ▲最大柱容量：色谱柱数量 ≥ 5 根，长度 ≥ 250 mm

3.3 质谱系统配置及性能指标要求

3.3.1 ESI 离子源

3.3.1.1 ★系统抗污染能力强，背景噪音低，采用正交垂直喷雾设计。

3.3.1.2 离子源供气：1 路雾化气和 2 路去溶剂气，确保离子化更为充分；流速可在软件界面下设置并运行，确保最大的离子化效率和抗基质干扰能力。

3.3.1.3 最大喷雾电压为 6 kV，电压可在软件界面下设置并运行，确保最大的离子化效率和抗基质干扰能力。

3.3.1.4 ▲辅助加热气温度： $\geq 700^{\circ}C$ ，温度可在软件界面下设置并运行，确保最大的离子化效率和抗基质干扰能力。

3.3.1.5 离子源内有专门的废气排放装置，防止气体在密闭的离子源腔体中的回流，降低离子源的记忆效应和污染，降低机械泵的负荷延长机械泵泵油使用时间，维护试验环境，保障工作人员健康。

3.3.2 真空接口及离子传输系统

3.3.2.1 ▲离子源接口采用锥孔设计或为毛细管设计，若为锥孔设计，需额外多配 1 个锥孔；若为毛细管设计，由于损耗较大，需额外多配 100 根毛细管。

3.3.2.2 反吹气设计，降低中性分子的引入。

3.3.2.3 离子源接口温度： $\geq 110^{\circ}C$ ，进一步去除溶剂，提升抗污染能力。

3.3.2.4 真空接口维护：清洗维护简单，无需卸真空，几分钟内可轻松完成日常维护及安装的全过程。

3.3.2.5 离子传输系统：4 级差分真空设计，采用多重四极杆传输，精确聚焦离子。

3.3.3 质量分析系统

3.3.3.1 质量分析器：三重四极杆质量分析器。

3.3.3.2 ★为保证最佳的质量轴稳定性，四极杆采用高精度纯 Mo 材料，不需要额外的控温加热功能（提供厂家公开信息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有偏离，视为无效投标）。

3.3.3.3 ▲为保证四极杆抗污染能力，四极杆表面镀金。

3.3.3.4 一级四极杆质量分析器后带有前后预杆，防止发生质量歧视效应；二级四极杆质量分析器前带有前预杆，提升离子传输效率。

3.3.3.5 ▲碰撞池：直线型碰撞池或 90 度弯曲碰撞池。直线型碰撞池可降低清洗频次；若为弯曲型碰撞池，提供针对碰撞池连续三年免费清洗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加盖供应商公章（直线型无需提供）。

3.3.3.6 碰撞气为高纯氮气。

3.3.3.7 灵敏度：ESI+，MRM 模式：1pg 利血平，柱上进样， $S/N \geq 300,000:1$ ；ESI-，MRM 模式：1pg 氯霉素，柱上进样， $S/N \geq 300,000:1$

3.3.3.8 定量重现性：利血平，0.1 ng/mL 进样量 10uL，6 次重复进样， $RSD \leq 5\%$ ；氯霉素，0.1 ng/mL 进样量 10uL，6 次重复进样， $RSD \leq 5\%$ 。

3.3.3.9 四极杆分辨率：0.4-3.0 amu 可调；

3.3.3.10 质量稳定性： ≤ 0.1 amu/24h；

3.3.3.11 扫描速度： $\geq 20,000$ amu/s

3.3.3.12 质谱扫描最小步进：0.02amu

3.3.3.13 MRM 通道数:300 MRM/s

3.3.3.14 质量数 m/z 范围：5~1000 amu

3.3.3.15 动态范围：6 个数量级

3.3.3.16 MRM 通道数：一次进样可完成 ≥ 30000 组 MRM 的同时分析而不损失灵敏度。

3.3.3.17 最小驻留时间：1 ms

3.3.3.18 ms 到 ms/ms 切换时间： $\leq 1s$ 。

3.3.4 检测器

3.3.4.1 ▲电子倍增管技术，无正负离子歧视效应，长时间使用寿命，保障长期数据稳定性。

3.3.4.2 脉冲计数式检测器，保障低浓度检测限的数据重现性。

3.3.5 真空系统机械泵和涡轮分子泵组成，离子传输区和质量分析区形成差分抽气系统，自动断电保护功能。

3.3.5.1 机械泵抽速：65 m³/h

3.3.5.2 分子涡轮泵抽速：50/400/500 L/s

3.3.6 工作站软件

3.3.6.1 软件系统基本特点：Windows XP 及以上操作平台。软件能控制液相色谱和质谱部分，内置数据处理与报告编辑功能；自动实现仪器的功能配置、条件优化；自动定量功能；质谱数据解析和谱库建立和检索等功能。

3.3.6.2 系统具有自动校正、仪器状态监测等功能。

3.3.6.3 LC-MS 操作软件可安装于个人计算机上，样品分析数据可以使用此软件进行离线数据处理并生成报告。

3.3.6.4 ▲LCMSMS 后期可升级为气相-液相-三重四级杆质谱仪联用。（提供气相-液相-三重四级杆质谱仪联用客户现场安装实物图并附上产品型号，加盖供应商公章）

4 附件系统

4.1 计算机系统主流配置品牌电脑，4GB 内存，1TB 硬盘。

4.2 交流稳压电源 5KVA，输入电压 140V-300V，输出电压 220 V $\pm$ 1%。

4.3 激光打印机 6018L，黑白激光打印机。

4.4 氮气发生器最大流量 24L/min，最大压力 116psi

4.5 高纯氮气（含气体减压阀）1 瓶。

5 技术服务要求

5.1 安装、调试及培训

5.1.1 在货物到达使用现场后，供应商按采购人通知时间派技术人员到采购人的项目现场，在采购人技术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开箱清点货物，组织安装、调试，直至设备正常运行；

5.1.2 供应商负责对采购人技术人员、操作人员进行现场免费培训，培训内容包括设备操作、设备维护及简单的设备维修等。

5.2 维修及技术服务

5.2.1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36 个月

5.2.2 投标人应当在保修期内提供免费上门维修服务，保修期过后提供终身维修服务，并提供配件，保修期内若出现故障，供应商必须在收到使用单位通知后 4 小时内响应（含远程服务、电话服务、现场处理故障等方式）。对使用单位反映的仪器故障问题，供应商应于 24 小时内确定维修方案，并在 48 小时内进行维修，保证仪器的正常工作；

5.3 交货地点：用户指定地点。

5.4 验收方式：安装、调试完成后，由采购人组织验收组按照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以及投标文件响应情况逐项进行验收。

5.5 付款方式：货到安装验收合格后 3 个月内付合同金额的 40%，待仪器正常运行一年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正/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 购 人：

项 目 内 容：

供应商名称：

单 位 地 址：

联 系 电 话：

二〇二三年 月

尊敬的供应商：

请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响应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

一、磋商函

致：（采购人）

关于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磋商文件（包括更正公告，如果有的话）收悉，我们经详细审阅和研究，现决定参加本项目磋商。同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全权处理本次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

1. 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各项要求，我方愿以（大写、人民币）_____元（RMB¥_____元）的磋商总报价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要求提供所需货物。

2. 如果我们成交，我们将在合同签订并经见证后的_____日内提供所需货物。

3. 我方同意按照磋商文件中第二章“第 15 条”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磋商之日起计算 90 天，在此期间，本响应文件将始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如果我们成交，本响应文件在此期间之后将继续保持有效，直到合同生效。

4. 我们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都是真实的、准确的。

5.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我方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7. 我方已详细审核采购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8. 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9. 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成交)的唯一条件。

10. 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1. 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

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2. 我单位负责人与其他参与本项目投标的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13. 我单位没有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14. 我单位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5. 如果我们成交，为执行合同，我们将按照供应商须知“第 29 条”要求签订合同。

16.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并保证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内提供所需货物和服务。否则我们的履约保证金（如有）将被贵方没收。

供应商名称：____（盖章）

地址：_____ 邮编：

电话：_____ 传真：

法定代表人：____（签字或盖章）

职 务：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报价表明细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							
...							
...							
...							
磋商总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							

供应商名称：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 （1）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 （2）所有价格系有人民币表示。
- （3）各分项最终结算价按首次磋商报价与最后磋商报价同比例变动。
- （4）如果单价和总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
- （5）价格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第 11 条的要求报价。

三、商务条款偏离表

请逐条对应采购文件“项目需求”等内容要求的商务条件，填写该表。

项号	采购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注：“偏离说明”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服务承诺

（格式由供应商自定、加盖供应商公章。）

五、资质审查时供应商提交的承诺

1、供应商提供下列材料之一：

（1）供应商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供应商提供授权委托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和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的新版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须提供）；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提供下列任一项材料即可，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者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本项无需提供）：

（1）企业声明函（详见示范格式三，加盖供应商公章）；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示范格式四，加盖供应商公章）；

（3）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加盖出具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注：

1、上述相关原件，成交供应商必须在签订合同时提交采购人审查，成交供应商未能提供上述所有原件的，则取消其成交资格。

2、上述是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资质审查时，供应商必须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未能提供上述资格证明文件以及供应商资质条件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将取消其继续参加磋商的资格。

3、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应真实、有效，采购人保留对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核查的权利。如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资格证明材料，采购人将对其进行严肃处理。

注：供应商所提供的承诺应真实、有效，采购人保留对供应商承诺内容进行核查的权利。如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资格承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将对其进行严肃处理。

六、涉及无效投标条款中供应商必须提供的证明文件

（由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七、综合评分时供应商需提供的证明文件

（由供应商依据评审标准，自行准备。）

八、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并说明的其它资料

（格式由供应商自定，加盖供应商公章。）

九、示范格式

示范格式一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为参与_____项目，签署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进行磋商、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其他人参加磋商的，仅需填写“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示范格式二

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

本授权书宣告：

委托方：_____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受托人：姓名____ 性别：____ 出生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所在单位：_____ 职务：

身 份 证：_____ 联系方式：

兹委托受托人_____代表我公司参加淮安广联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受托人有权在该磋商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签署磋商函和响应文件，与采购人针对本项目咨询、投标报名、澄清、解释、质疑、投诉、签订合同书并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

针对上述事宜，我单位只授权其一个人为本项目的受托人，另行授权无效。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公司均予以承认。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委托单位____（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供应商委托受托人参加磋商的，必须附受托人身份证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仅需填写“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示范格式三

企业声明函（货物类）

致采购人：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示范格式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采购人：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即，本单位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残疾人福利性企业。

2、本单位参加（采购单位名称） 的（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注：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需提供此函。